

市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单位	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和频次	联合抽查部门
市教育局	1	对民办校外培训机构违反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一条 《临政办发〔2018〕29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四部门 临沂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 标准临沂市校外培训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第六条	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经教育部门许可，在民政部门或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登记，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，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，面向中小學生举办的不具备颁发学历文凭资格，实施中等及以下与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、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及其他从事艺体、拓展综合素质等教育教学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。	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（教育局）； 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检查（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）；登记事 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（市场监管局）。	现场检查	不少于 20%， 每年至少 1 次	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、市场监管局